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8日，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2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海安角斜镇飞滩北路100号，企业投资50万元购置强混机、粉碎机、振动筛等设备，建设磁性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年产磁性材料96吨。

2、主要建设内容：

（1）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强混机、粉碎机、油压机、电窑、打磨清洗机、充磁机等。

（2）公辅环保工程

混料、烧结、压制、打磨、后整理车间；原辅料仓库、成品；污水管网、雨水管网；1套布袋除尘器、2座化粪池、固废堆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海安县环境科学研究所于2008年12月完成《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县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3月9日以海环管（表）（2009）03003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建设单位2012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初竣工，2019年11月底开始调试生产。

（三）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约 9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 11.1%。

（四）验收范围

年产 96 吨磁性材料生产设备及配套的公辅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辅材料变动

混料环节建设单位承诺不再使用酒精和樟脑作为原辅材料，减少了臭气浓度和乙醇废气的排放。

（2）环保措施变动

根据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分析，现阶段建设单位只要针对混料环节磁粉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设置厂区雨水管网及化粪池。

2、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建设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5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水现场无法满足处理前采样的相关要求，暂不对废水处理效率分析。后期接管后，按照相关环保标准执行。

2、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噪声检测结果及环评中预测的噪声源噪声值，降噪大约 20-25dB（A）。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现阶段建设单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农肥清运。

2、废气

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及废次品、边角料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总量约 0.2t/a，满足环评中核算数值，环评批复中无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设计、建设、施工和试生产，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号）中第八条中九点不予验收通过的现象。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实施正式生产。

七、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台账。
- 2、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轻生产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组织对本公司磁性材料生产项目（大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公司邀请了两位环保专家、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领导、监测单位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派代表参加了验收活动。具体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名单见验收会签到表）。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董志明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2008209
陈品文	江苏海安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印工	18901481855
王为红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会计	18795445559
陈林	如皋市环境学会	高工	18912208002
陈旭	如皋市环境学会	高工	18912215626

海安县飞滩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8日

